

檔 號：ACA0300  
保存年限：3年

# 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陳嫻如  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646  
傳真電話：(07)3138359  
電子信箱：sportsmed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系運字第10311000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乙份、碩士在職專班簡章乙份（1031100059-1.DOC、1031100059-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運動醫學系103年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訊息，如附件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要發展方向培養具備競爭力之運動醫學專業研究實務人才。並借此發展運動與健康促進和疾病預防、運動傷害防護與治療相關專業學術研究。
- 二、招生名額碩士班考試入學6名、碩士在職專班22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考試入學
  - (一)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：103年1月2日至103年1月16日止。
  - (二)通訊報名日期：103年1月2日至103年1月16日止。
  - (三)親自送件報名：103年1月2日至103年1月16日止。
  - (四)筆試日期：103年2月23日。
  - (五)面試日期：103年3月9日至103年3月10日。

四、報考資格、考試方式及其他相關訊息：請詳見學校發行之招生簡章為準，本校招生網址：<http://enr.kmu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校運動醫學系

一、本案擬上傳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二、文擬陳閱後存參。

103102716  
09:25:46

約用助理員 李貞慧 1/20

教授兼 江大樹  
教務長

代  
行  
爲

教務處 宋育珊  
招生組組長 宋育珊 共1頁

103. 1. 20

103. 年 1. 月 16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(030000671) 號

4287-4446

教  
務  
處

裝

訂

線

系所別	運動醫學系碩士班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6 名	
報名資格	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、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。 2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。	
初試科目	共同科目	英 文
	專門科目 (50%)	必考：人體生理學 選考：(三科選一科) 1. 生物力學(含肌動學) 2. 運動傷害防護學(含傷害評估與處置) 3. 體適能評估與處方
複試科目 (50%)	面 試	
每組錄取名額	1.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，則酌減錄取名額。 2. 考入本系碩士班者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，得由本校(系)視實際需要自訂，列為必修，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。	
聯絡人及 詢問電話	陳嬾如小姐 07-3121101-2646 轉 612	

系所別	運動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名額	22名	
報名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在公私立相關機構(公司)任職一年以上，且具有下列第二或第三項資格者。</li> <li>2.獲有教育部認可國、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。</li> <li>3.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。</li> <li>4.符合本所報考資格之規定，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1日止，累計年資滿一年以上者。</li> </ol>	
須繳交審查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影本</li> <li>2.畢業資格證書影本</li> <li>3.專業工作、成就證明(個人職務及表現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專利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等，服務單位之推薦函，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)影本。</li> <li>4.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(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，相關之特殊表現，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)影本。</li> </ol> <p>以上全部資料請以 A4 尺寸影印3份</p>	
評分方式	第一階段 (50%)	資料審查：學經歷及專業表現成就
	第二階段 (50%)	面試
錄取標準	第一階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篩選較優考生，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</li> <li>2.成績相同時，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資格。</li> </ol>
	第二階段	第一階段成績及第二階段成績加總後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；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，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，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
修業年限	二年至五年	
應修學分	必須修畢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碩士論文6 學分，總學分至少32 學分方得畢業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、週六、週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，論文研究得於日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到校進行。</li> <li>2.非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專班者，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(所)視實際需要自訂，列為必修，但不列入碩專班學分計算。</li> </ol>	
聯絡人及詢問電話	<p>黃俊豪 07-3121101-2737*722</p>	